

監察院調查「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改善率偏低」案 促使468棟校舍完成發包補強 維護學生安全

~緣起與發現~

台灣位於地震帶，公有建築使用人數眾多，因此其耐震要求，自當優於其他民房，但行政院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原訂102年完成，惟截至104年仍逾5,000棟公有建築物尚未進行補強或拆除，影響公共安全，監察院為維護國人於地震時之生命安全，乃立案調查。

~改善與處置結果~

案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公有建築耐震不足問題後，已逐步呈現改善效果。其中，教育部擬定之「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業於105年9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計180億元。且於106年度上開計畫編列42.452億元，核定辦理572棟校舍補強工程經費及25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經費。

該計畫執行後，截至106年10月底，已有468棟校舍完成發包作業，而有103棟已竣工驗收，另拆除重建工程已有10案完成發包作業，截至106年10月底，預算達成率為72.14%。

此外，相關部會也研訂法規，據以辦理耐震補強，諸如：行政院於106年7月10日以院臺建字第1060021935號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其中中央各機關所需經費納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濟部於106年11月6日以經中字第10604605151號函頒「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要點」；衛福部於106年11月14日以衛部醫字第1061668392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衛生機關廳舍補助計畫作業規定」；警政署於106年9月1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26062號函頒「警察機關辦公廳舍補強重建特別預算補助管考要點」；消防署於106年9月13日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2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重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內政部民政司於106年8月16日以內授中民字第1061103257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重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監察院為國家人權院，後續仍將持續督促相關機關實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維護公有建築物使用者之人命安全。